

## 輔仁大學職員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01.24.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及專職約聘人員(以下簡稱職員)，其服務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一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其服務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p>	<p>將專職約聘人員納入考核。</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服務成績考核分下列二種： 一、平時考核：<u>單位主管對於職員平時工作之表現，應根據確實事蹟隨時詳加紀錄，如有特殊優劣事蹟，應依據本校職員獎懲辦法隨時辦理。</u> 二、年度考核：<u>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年者，應予年度考核；因特殊事由留職停薪未滿一年或任職未滿一年者，應另予成績考核，但不得據以晉敘。</u> <u>三、因特殊事由留職停薪滿一學年者，不予考核。</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服務成績考核分下列二種： 一、平時考核：對於編制內專任職員平時之功過依據本校職員獎懲辦法隨時辦理。 二、年度考核：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予以年度考核，但服務滿一年始得晉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款增加對於職員平時表現隨時予以紀錄之規定。</li> <li>2. 第二款增加另予考核，凡具有服務事實，皆予考核。</li> <li>3. 第 3 款增加不予考核之規定。</li> </ol>
<p>第三條 條文不變。</p>	<p>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主管對所屬職員之年度服務成績考核，應確實執行；平時對部門同仁之工作情形應充分瞭解，以作為考核之參考。</p>	
<p>第四條 年度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70 分為基準分，100 分為滿分，分優、甲、乙、丙、丁<u>五</u>等第，各分數如下： <u>優等：95 分以上經審查通過者。</u> 甲等：80 分以上，不滿 95 分。 乙等：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p>	<p>第四條 年度考核以 70 分為基準分，100 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第，各分數如下： 甲等：80 分以上。 乙等：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丙等：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丁等：不滿 60 分。</p>	<p>增加平時考核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增加優等之等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丙等：60分以上，不滿70分。 丁等：不滿60分。</p>		
<p>第五條 <u>編制內專任職員</u>年度考核晉敘與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u>優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酌發一單位獎金。</u> <u>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u> <u>乙等：晉本薪一級。</u> 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年功薪者不予晉敘；於第2年仍考列乙等始得晉年功薪一級。 <u>丙等：留支原薪；非因病假因素而累積二年丙等者，應予解聘。</u> <u>丁等：解聘。</u> <u>約聘人員年度考核僅作為續約之依據，不予晉級。但優等者，仍酌發一單位獎金。</u></p>	<p>第五條 年度考核晉敘與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酌發一單位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改發二單位獎金。 乙等：晉本薪一級。 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年功薪者不予晉敘；於第2年仍考列乙等始得晉年功薪一級，並酌發半單位獎金。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改發一個半單位獎金。 <small>丙等：留支原薪，連續二年丙等者，調降其職級；連續三年丙等，應予解聘或免職。</small> 丁等：解聘。</p>	<p>1. 考核晉敘與否均依規定辦理，除優等外一律不發給獎金。 2. 專職約聘人員不晉級，僅作為續約之參考。 3. 調查銘傳、實踐、長榮、樹德、和春等大學均訂有二年丙等，靜宜一年丙等者，應予解聘或免職之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年度考核等級之評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為優等：</u> <u>(一)職責繁重，努力盡責，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u> <u>(二)事病假併計在14日以內者。</u> <u>(三)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之紀錄者。</u> <u>(四)未受任何懲戒或行政處分者。</u> <u>二、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為甲等：</u> <u>(一)工作努力，盡心盡力，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u> <u>(二)事病假併計在14日以內者。</u> <u>(三)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之紀錄者。</u> <u>(四)未受任何懲戒或行政處分者。</u></p>	<p>第六條 年度考核等級之評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為甲等： (一)職責繁重，努力盡責，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實者。 (二)事病假併計在14日以內者。 (三)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之紀錄者。 (四)未受任何懲戒或行政處分者。 二、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為乙等： (一)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二)事假不得超過14日，事病假併計在28日以內者。 (三)無曠職紀錄者。 (四)未受一次小過以上處分者。</p>	<p>增加優等等第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為乙等：</u></p> <p>(一)<u>工作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u></p> <p>(二)事假未超過 14 日，事病假併計在 28 日以內者。</p> <p>(三)無曠職紀錄者。</p> <p>(四)未受一次小過以上處分者。</p> <p><u>四、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核為丙等：</u></p> <p>(一)<u>工作怠惰，無法符合要求者。</u></p> <p>(二)事病假併計超過 28 日者。<u>因特殊事由簽准之假數不在此限。</u></p> <p>(三)有曠職情事，但未達解聘條件者。</p> <p>(四)服務態度不佳，或言行足以影響工作士氣者。</p> <p><u>五、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具有獎懲辦法規定之解聘或免職情事之一者得核為丁等。</u></p> <p><u>另予考核者，事、病假天數依實際服務月份比例計算。</u></p>	<p>三、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核為丙等：</p> <p>(一)工作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p> <p>(二)事病假併計超過 28 日者。</p> <p>(三)有曠職情事，但未達解聘條件者。</p> <p>(四)服務態度不佳，或言行足以影響工作士氣者。</p> <p>四、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具有獎懲辦法規定之解聘或免職情事之一者得核為丁等。</p>	<p>文字修正。</p> <p>增列第二項另予考核者，假別按實際服務月份之比例計算。</p>
<p>第七條</p> <p>本校職員凡嘉獎一次，考績總分加 1 分，記功<u>一次</u>加 3 分，記大功<u>一次</u>加 9 分；申誡一次減總分 1 分，記過<u>一次</u>減 3 分，記大過<u>一次</u>減 9 分。</p> <p>同一考核年度內記大功累計達二次(含)以上者酌給一單位獎金；記大過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免職。</p>	<p>第七條</p> <p>本校職員凡嘉獎一次，考績總分加 1 分，記功加 3 分，記大功加 9 分；申誡一次減總分 1 分，記過減 3 分，記大過減 9 分。</p> <p>同一考核年度內記大功累計達二次(含)以上者酌給一單位獎金；記大過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免職。</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p> <p>本校辦理職員年度考核，應經所屬單位主管初核，再送交人事室核計獎懲加扣分後，送請<u>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u>人評會</u>)複核，複核結果送請校長核定。校長對複</p>	<p>第八條</p> <p>本校辦理職員年度考核，應經所屬單位主管初核，再送交人事室核計獎懲加扣分後，送請人事評議委員會複核，複核結果送請校長核定。校長對複核結果不同意</p>	<p>人事評議委員會已更名為「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結果不同意者，得交回 <u>人評會</u> 複議或逕變更之。	者，得交回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議或逕變更之。	
<p>第十條</p> <p>職員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受考人，考核結果予以解聘或免職者，應敘明原因及執行日期。受考人如不服考核結果，可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向本校<u>人評會</u>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逾越期限者，<u>人評會</u>不予受理。</p>	<p>第十條</p> <p>職員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受考人，考核結果予以解聘或免職者，應敘明原因及執行日期。受考人如不服考核結果，可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向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逾越期限者，人事評議委員會不予受理。</p>	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報請</u>校長核定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